

铁路运输企业会计岗位丛书

SHOURUYULIRUNFENPEI

收入与利润分配

何子岩 孟 静 主编

30.5

中国铁道出版社

铁路运输企业会计岗位丛书

收入与利润分配

何子岩 孟 静 主编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1998年·北京

(京)新登字 06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收入与利润分配/何子岩,孟静主编.-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1998.5

(铁路运输企业会计岗位丛书/马金蝉主编)

ISBN 7-113-02979-5

I. 收… II. ①何…②孟… III. 铁路运输-财务会计
IV. F530.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1246 号

铁路运输企业会计岗位丛书

收入与利润分配

何子岩 孟 静 主编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责任编辑 李晓军 封面设计 薛小卉

河北省遵化市胶印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 字数:129 千

1998 年 7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7-113-02979-5/F·222 定价:16.00 元

内 容 简 介

“铁路运输企业会计岗位丛书”是针对铁路运输企业特有的经济活动内容而分类编写的一套丛书。本套丛书共分十一册出版,系统地讲述了铁路运输业各类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与管理,突出实际操作和技术方法,简明通俗,便于学习使用。

《收入与利润分配》分册内容包括运输收入、利润、利润分配、收入与利润分析等内容。

本书可作为铁路运输企业财会人员培训教材,也可供经济管理人员及其他行业会计人员学习参考,还可作为财会专业教材。

丛书编委会

顾问:王奎中 石玉东 吕青山 陈晓明

主任:马金蝉

副主任:高钟海 徐凤燮

编委:何子岩 孙德新 王金亮 徐晓东

刘继萍 张国彦 战兴双 罗跃成

分册名称及主编:

会计基础	高钟海	白玉华
筹资与投资会计	马金蝉	徐凤燮
货币资金会计	徐晓东	刘长荣
存货会计	高钟海	王明轩
工资会计	刘继萍	刘建华
固定资产会计	马金蝉	刘建华
成本会计	王金亮	于子元
收入与利润分配	何子岩	孟 静
企业纳税会计	战兴双	孙德新
会计报表	张国彦	孙德新
会计电算化	何子岩	刘清香

总编纂:徐凤燮 高钟海

序

随着铁路运输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铁路财务会计工作的任务越来越重。在铁路确立了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指导思想以后,财会工作被置于管理的突出位置,承担着重要的管理职责。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已是当前财会工作的首要任务。

就会计工作而言,主要任务是夯实基础,提高质量,满足管理对信息的要求。会计工作必须有效地服务于经济工作,必须及时准确地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资料。要达到这一目的,会计工作就必须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基础工作标准》,要以扎实的会计工作基础来保证会计职能的发挥。

会计基础工作水平的提高需要以提高财会人员的素质为前提。国家“九五”《会计改革与发展纲要》提出了财会人员培训发展战略,铁道部据此确定了“九五”期间财会人员培训任务和目标。拟用五年时间,采取多种形式,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对财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使财会队伍的整体素质有所提高,满足铁路改革与发展对会计工作的需要。

哈尔滨铁路局财务处按照财会人员岗位培训的需要和要求,组织编写了“铁路运输企业会计岗位丛书”,将会计理论与实务按各会计岗位细述分解,做了

大胆的探索和有益的尝试,这将为会计人员系统全面地掌握岗位业务的理论与实务提供有益的学习资料,也有助于全路运输系统各级财会机构在组织财会人员岗位培训时借鉴参考。

王金中

1997年5月8日

前 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财务核算与管理在企业中的中心作用越来越突出。会计工作是否规范和科学,会计信息是否准确和及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经营和决策。而这一切都依赖于企业财会人员的素质。

为了提高铁路运输企业财会人员的从业素质,一方面,必须根据会计改革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对铁路运输企业在职财会干部进行岗位培训;另一方面,也必须改革铁路财会专业的教学工作,使之面向会计实际,培养既有理论,又有实际工作能力的会计后备军。

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哈尔滨铁路局财务处和吉林铁路经济学校成立了“铁路运输企业会计岗位丛书”编委会,拟定总体纲要,组织编纂了这套丛书。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希望我们的会计工作,能从抓人员培训着手,学规兑标,整序建制,以扎扎实实的基础,更好地服务于铁路运输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以高质量的工作,迎接新世纪的挑战。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参考了已经出版的各种会计专著,努力吸收铁路运输企业会计实践中的成功经验,使之既有鲜明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又有广泛的适应性和社会性;既强调理论与实务并重,以实务为主的原则,又注重补充性和全面性,以学以致用为原则。在叙述方法上做到了材料准确,有章可循;深入浅出,实例丰富;针对岗位,强调实际。

《收入与利润分配》一书由何子岩、孟静主编。孙闻芳编写第一章,孟静编写第二章,徐凤燮编写第三章,孙闻芳、何子岩编写第四章。全书由徐凤燮总纂,高级会计师郭铤权、高级会计师马莉主审。

在编写过程中,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运输收入	1
第一节 概 述	1
第二节 运输收入分配方法	12
第三节 增运增收 堵漏保收	44
第四节 运输收入分配的核算	48
第二章 利 润	54
第一节 概 述	54
第二节 利润预测与计划	67
第三节 利润的核算	87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	99
第三章 利润分配	120
第一节 利润分配	120
第二节 股利分配	136
第三节 利润分配政策	147
第四章 收入与利润分析	156
第一节 运输收入分析	156
第二节 利润分析	162
第三节 获利能力分析	167

第一章 运输收入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任何企业,都取得营业收入。《企业财务通则》规定,营业收入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取得的收入。在不同的企业,由于经营业务不同,营业收入的具体叫法就不同。铁路运输企业的营业收入叫做营运收入。《运输企业财务制度》规定,运输企业的营运收入,是指企业从事运输、装卸和其他营运生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第一节 概 述

一、营运收入

铁路运输企业的营运收入划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由企业主要经营活动所带来的收入。铁路运输企业的主要经营活动是运送旅客和货物。因此,铁路运输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是铁路运输企业运送旅客和货物,实现旅客和货物在空间上的位移,按国家规定的运价和收费标准所取得的货币收入。铁路运输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又叫做客货运输收入,它是运输产品的销售收入,简称运输收入,是铁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业务收入。

运输收入是铁路运输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主要资金来源,是补偿运输支出,保证运输生产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

铁路运输企业其他业务收入,是铁路运输企业从事的客货运输以外的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铁路运输企业其他业务收入,又叫做内部供应和销售收入。铁路运输企业其他业务,是指铁路运输企业的工附业生产及代办业务。

铁路运输企业的基本任务是运送旅客和货物。但是,只有相关的工附业生产及代办业与之相配合,才能顺利完成运送旅客和货物的任务。另一方面,铁路运输企业在完成客货运输任务的同时,还有更好地向客货主服务的任务。这就要求有众多的工附业生产和代办业务。

铁路运输企业的工附业生产及代办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工业性生产收入、装卸作业收入、货车修理收入、旅行服务收入、代办业务收入等。

二、营运收入的实现

企业的销售过程包括发出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取得货币收入的双向过程。如果这双向过程是同时发生的,那么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没有什么困难。如果这双向过程是分离的,也就是说不是同时发生的,就存在在什么时间、以什么数量标准确认营业收入实现的问题。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发出商品、提供劳务,同时收讫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营业收入”。由此可见,营业收入的实现有两个明显的标志。一是商品、产品已经发出或者劳务已经提供;二是价款已经收到或者取得了收取价款的凭证。这就是营业收入实现的基本条件。

确认营业收入实现要解决的是,营业收入在什么时间,以多少金额入帐的问题。

(一)运输收入的实现

铁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铁路运输收入进款的核收方式,分为现付、到付和后付三种形式。

旅客和发货人购买客票和托运行李、包裹、货物,当时向发站交纳票价和运杂费的方式,叫现付。由于我国铁路票价和运杂费实行发送核算制,由发站负责计费收款、发局审核列帐的办法,因此,现付是铁路运输收入进款的最基本的核收方式。

由于特殊需要,或经铁道部、铁路局批准,由收货人向到站缴付货物运杂费的方式,叫做到付。如进口国际联运货物运杂费、到达水陆联运货物运杂费、变更到站货物运杂费等采用这种方式。

由于特殊需要,由铁路局和铁路分局按规定在运输终止后直接与发送单位结算运杂费的方式,叫做后付。如军运运费、邮运运费等采用这种方式。

根据铁路运输企业的特殊性,《运输企业财务制度》规定,“企业一般应在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营运收入的实现”。企业发生的退票、退运等业务款项冲减营运收入;企业发生少收、漏收的款项应补列营运收入。

(二)内部供应和销售收入的实现

内部供应和销售收入的实现,应分以下几种情况分别处理:

1. 交款提货的销售

交款提货的销售,货款已经收到,发票帐单已经交给对方,无论商品、产品是否发出,都作为收入的实现。在这种情况下

下,买方可以随时凭提货单提货,尚未发出的商品,已不属于本企业所有,而是企业代买方保管。

2. 预收货款的销售

预收货款的销售,当商品、产品发出时作为收入的实现。这是因为,商品、产品发出和收取价款的双向过程已经全部实现。

3. 委托代销

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产品,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时,作为收入的实现。这是因为,代销清单表明了商品、产品已经卖出。

4. 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

采用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的结算方式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下,应当在商品、产品已经发出,劳务已经提供并将发票帐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收入的实现。这是因为,已经取得了收取价款的凭证。

5. 分期收款销售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产品,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收入的实现,并以此作为依据结转本期的销售成本。这样处理能够将尚未收到应收帐款在帐面上全额反映出来,有利于督促分期应收货款的及时收回。

6. 出口销售和进口销售

出口销售的商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时,作为收入的实现。在企业委托外贸代理出口的情况下,出口销售收入,应以收到外贸企业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凭单时,作为收入的实现。

进口商品的销售,如果进口企业与国内用户签订合同实

行货到结算的,在货船到达我国港口取得外运公司的船舶到港通知,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收入的实现;如果合同规定对国内实行单到结算的,凭国外帐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收入的实现。

7. 旅行社组织旅游

无论是组团旅行社还是接团旅行社,组织境外旅游者到国内旅游,应以旅游团队离境或离开本地时,作为收入的实现。旅行社组织国内旅游者到境外旅游,以旅游团队结束返回时,作为收入的实现。旅行社组织国内旅游者在国内旅游,应以旅行团旅行结束返回时,作为收入的实现。这是因为,旅行社的劳务已经提供,并已取得索取收入的权利或者已经取得收入。

8. 承包工程

承包工程的企业,工程价款实行合同完成后一次结算的,应于合同完成后,企业与发包单位进行结算时,作为收入的实现;实行旬末或月终结算,竣工后进行清算的工程合同,应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9. 对外转让土地、销售商品房

企业对外转让土地、销售商品房,应在土地和商品房已经移交,已将发票结算帐单提交对方时,作为收入的实现;出租开发产品,应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取得租金后,作为收入的实现。

三、运输收入进款

在铁路运输企业,客货营业和始发到达及收取运费是由运输部门的车站、车务段办理,然后在调度部门的指挥下,组织客货列车运行,通过运输、机务、车辆、工务和电务部门的联

合行动,完成运输生产任务,生产了旅客人公里和货物吨公里。因此,即便是管内运输的铁路客货运输收入,也不能归收取运费的车站和车务段所有,应当在所有参与铁路运输产品生产的各部门间进行分配。另外,由于铁路直通运输需要通过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铁路局职工的联合劳动才能完成。因此,直通运输的铁路客货运输收入更不能归始发局所有,应当在相关铁路局之间进行分配。这是由铁路运输生产经营的特点决定的。某一铁路局核收的铁路客货运输收入,不同于工业企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工业企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归该企业所有,可用于购买材料、支付工资及其他生产费用等项开支,而铁路运输企业的铁路客货运输收入,只能存入银行的运输收入专户,等待分配。铁路运输企业只能存进不能随便支用(规定的动支范围除外)的客货运输货币收入,叫做运输收入进款,简称运输进款。

铁路运输收入进款,按运送对象和服务内容,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一)货物运费收入

货物运费收入是铁路完成货物运输任务的运费收入(整车、零担、集装箱运费),包括货物运费、快运费、冷藏车运费、短途附加费、国际联运国内运输费、水路联运铁路段运费、自备车、租用铁路货车空车挂运费、变更到站货物运费、装卸作业费、特种货车使用费、回送费、集装箱使用费、拼箱费、电气化附加费、煤运特价收入等。

(二)旅客票价收入

旅客票价收入是铁路完成旅客运输任务的运费收入,包括车站(含售票所)出售客票、加快票、卧铺票、空调票等各种车票核收的票价收入,列车核收的乘降所上车旅客的票价收

入,以及季节性、优质优价旅客票价加价收入。

(三)行李运费收入

行李运费收入是铁路完成行李运输任务的运输收入,包括国内发送行李和变更到站的行李运费,国际联运国内段行李运费等。

(四)包裹运费收入

包裹运费收入是铁路完成包裹运输任务的运费收入,包括国内发送包裹和变更到站的包裹运费,国际联运国内段包裹运费等。

(五)邮运运费收入

邮运运费收入是铁路完成邮运运输任务的运费收入,包括专用邮车挂运费和邮政机要部门使用行李车或邮车的固定容积租用费及其押运人乘车票价。

(六)客货运服务收入

客货运服务收入包括站台票、送票和订票费、行包保管费、行李接取和送达费、携带品暂存费、货物暂存费、货签和运单等有价表格费、签证费、贵宾室使用费、补票手续费等。

(七)保价收入

保价收入包括行包保价费和货物保价费。

(八)其他收入

不属于上述各项的运输收入,包括客运其他收入和货运其他收入。

客运其他收入包括:到站、列车补收无票旅客车票票价收入,列车发售卧铺票价,站、车对携带品超重、超限及无票运货补收的运杂费,到站发现行包品名、重量不符补收的运杂费,退票费,包车租用费,行包变更手续费,行包运杂费迟交金,行包查询费等。